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中山市志

中山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79—2005)

下
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中山市志

中山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79—2005)

下
册

广东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第十六篇

中国共产党中山 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中山县、市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共中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500名，列席代表43名。大会听取和审查并通过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解放思想，利用优势发展经济，治穷致富，让农村尽快富裕起来，逐步把中山县建成商品粮基地、糖蔗基地、轻工业基地、外贸出口基地、旅游胜地，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的奋斗目标。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0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中共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寇庆延、李耀祺、李斌、吕胜、简庆华、麦满珩、沈大启、苏彩旺为出席中共广东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9月4日，中共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石岐召开。全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县委书记、副书记。李耀祺当选县委书记，李斌、谢明仁、何仲云、陈振光当选县委副书记，李耀祺、李斌、谢明仁、何仲云、陈振光、李立柱、黄静、杨少云、宫玉亭、简庆华、欧家礼当选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陈振光当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二节 中共中山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5月26—29日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558人，列席代表35人。大会听取和审查并通过第四届委员会题为《全党团结起来，为建设新兴的中山市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3年中山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以提高经济效

益为中心，继续搞好改革，发展生产力和商品生产，把中山建设成为工农业发展，商品经济发达，科学技术进步，文化教育昌盛，旅游业兴旺，城乡建设繁荣，社会文明富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兴城市，力争于1984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第一番，为1992年实现翻第二番打好基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选举谢明仁等106人为出席佛山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5月29日，市委五届一次全会在石岐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谢明仁当选市委书记，汤炳权、欧家礼、吴泽球当选市委副书记，谢明仁、汤炳权、欧家礼、吴泽球、杨少云、简冠筹、李利培、韩卓然、黄阿轲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欧家礼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三节 中共中山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4月15—17日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443人，列席代表9人。大会听取和审查并通过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3年经济发展的战略：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体，以石岐城区为中心，以卫星城镇为纽带，发展商品经济，三个产业一齐上，逐步把中山市建设成为一个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现代化城市。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六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

4月17日，市委六届一次全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谢明仁当选市委书记，汤炳权、欧家礼、吴泽球、琚立铭当选市委副书记，谢明仁、汤炳权、欧家礼、吴泽球、琚立铭、简庆华、黄鉴初、苏松勤、甘玉明、梁庆添、杜旺玲、区碧群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欧家礼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四节 中共中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1月29日—12月1日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378人。大会听取和审查并通过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3年发展的战略：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继续推进和深化各方面的改革，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商品经济，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逐步把中山市建设成为一个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新型现代化城市。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

12月1日，市委七届一次全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谢明仁当选市委书记，汤炳权、欧家礼当选市委副书记，谢明仁、汤炳权、欧家礼、甘玉明、梁庆添、杨少云、苏松勤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欧家礼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五节 中共中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12月8—10日在石岐召开。出席代表399人，列席代表4人。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3年主要的目标和任务：继续推进和深化各方面的改革，将经济建设的重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通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和优化中山市的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八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

12月10日，市委八届一次全会在石岐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谢明仁当选市委书记，汤炳权、欧家礼当选市委副书记，谢明仁、汤炳权、欧家礼、甘玉明、梁庆添、苏松勤、郑金钻、崔国潮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崔国潮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六节 中共中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4年12月20—22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代表427名，上级驻中山的4名领导及省委组织部的代表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5年工作总思路：要深化各项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按照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目标和要求，面向国内外市场，继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稳定农业，充实和加强工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努力把中山市建设成为文明富庶的现代化海滨城市。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6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6名。

12月22日，市委九届一次全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汤炳权当选市委书记，简国森、崔国潮当选市委副书记，汤炳权、简国森、崔国潮、甘玉明、苏松勤、郑金钻、区碧群、王宏恩、李练江、钟伟明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崔国潮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七节 中共中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23—25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

出席代表 468 人，列席代表 14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今后 5 年的基本任务：切实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以改革统揽全局，加强农业基础，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实施工业立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的发展战略，努力增创中山经济体制、产业结构、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优势，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奋斗目标是努力把中山市建设成为轻工业和第三产业发达，对外开放与对内辐射并重的文明富庶的现代化名人城市。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32 名，候补委员 6 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十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6 名。

3 月 25 日，市委十届一次全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崔国潮当选市委书记，陈根楷、李启红、魏宏广当选市委副书记，崔国潮、陈根楷、李启红、魏宏广、王宏恩、钟伟明、吴锐成、王广泉、王远明、邓小兵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魏宏广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八节 中共中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24—26 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代表 468 名，列席代表 14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今后 5 年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全面实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努力把中山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展示范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并举，增创城市经济发展新优势；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并重，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全面提高执政能力。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市委委员 33 名、候补委员 6 名，组成中共中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9 名。

3 月 26 日，市委十一届一次全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中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崔国潮当选市委书记，陈根楷、李启红、余荣伟、陆国良当选市委副书记，崔国潮、陈根楷、李启红、余荣伟、陆国良、黄树安、王远明、彭建文、丘树宏、陈金胜、冯梳胜当选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余荣伟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二章 中共中山县、市委员会

第一节 县、市委员会组成人员

自 1980 年 8 月召开中共中山县第四届代表大会起，至 2004 年 3 月召开中共中山

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共选举产生 8 届中共中山县、市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县、市委领导成员均发生一些变动。第四届县、市委至第十一届市委领导成员名录见附表 16-2-1。

1980—2005 年中共中山县、市第四届至第十一届委员会领导成员名表
表 16-2-1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 (1980.9—1984.5)	书记	李耀祺	1980.9—1983.11	1983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中山县，设立中山市（县级）。
		谢明仁	1983.11—1984.5	
	副书记	李 斌	1980.9—1983.11	
		何仲云	1980.9—1982.7	
		谢明仁	1980.9—1983.11	
		陈振光	1980.9—1983.11	
		黄 静	1982.10.6—10.27	
		汤炳权	1982.11—1984.5	
		欧家礼	1983.11—1984.5	
		吴泽球	1983.11—1984.5	
	常委	李耀祺 李 斌 何仲云 谢明仁 陈振光 李立柱 黄 静 宫玉亭 简庆华 杨少云（女） 欧家礼 汤炳权 叶明青 简冠筹 韩卓然 黄阿谔 李利培		
中共中山市第五届委员会 (1984.5—1987.4)	书记	谢明仁	1984.5—1987.4	
	副书记	汤炳权	1984.5—1987.4	
		欧家礼	1984.5—1987.4	
		吴泽球	1984.5—1987.4	
	常委	琚立铭	1985.6—1987.4	党代表大会后任职（挂职）
		谢明仁 汤炳权 欧家礼 吴泽球 琚立铭 杨少云（女） 简冠筹 李利培 韩卓然 黄阿谔 吴焕亮 (1985.4 调任)		
中共中山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7.4—1988.11)	书记	谢明仁	1987.4—1988.5	1988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山市（县级）升为地级市。中共中山市委会升格，书记谢明仁，副书记
	副书记	汤炳权	1987.4—1988.5	
		欧家礼	1987.4—1988.5	
		吴泽球	1987.4—1988.5	

续上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中山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7. 4—1988. 11)	副书记	琚立铭	1987. 4—1987. 8	汤炳权、欧家礼， 常委谢明仁、汤 炳 权、欧 家 礼、 甘玉明、梁庆添、 杨少云（女）、苏 松勤
	常委	谢明仁 琚立铭 甘玉明 (女)	汤炳权 欧家礼 吴泽球 简庆华 黄鉴初 苏松勤 梁庆添 杜旺玲 区碧群	
中共中山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8. 11—1991. 12)	书记	谢明仁	1988. 11—1991. 11	
	副书记	汤炳权	1988. 11—1991. 11	
		欧家礼	1988. 11—1991. 11	
	常委	谢明仁 梁庆添	汤炳权 欧家礼 甘玉明 杨少云（女） 苏松勤	
中共中山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1. 12—1994. 12)	书记	谢明仁	1991. 12—1994. 12	
	副书记	汤炳权	1991. 12—1994. 12	
		欧家礼	1991. 12—1994. 12	
		简国森	1994. 3—1994. 12	
	常委	谢明仁 梁庆添 区碧群（女，1993. 7 任） (1994. 3 任)	汤炳权 欧家礼 甘玉明 苏松勤 郑金钻 崔国潮 王宏恩（1994. 7 任）	
中共中山市第九届委员会 (1994. 12—1999. 3)	书记	汤炳权	1994. 12—1996. 4	1996 年 4 月后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崔国潮	1996. 4—1999. 3	
	副书记	简国森	1994. 12—1999. 3	
		崔国潮	1994. 12—1996. 4	
		陈根楷	1996. 5—1999. 3	
		黄子强	1996. 12—1998. 1	
	常委	汤炳权（1996. 4 止） 简国森 崔国潮 甘玉明（1997. 10 止） 苏松勤（1998. 1 止） 郑金钻 区碧群（女） 王宏恩 李练江 钟伟明 陈根楷（1995. 11—1999. 3） 魏宏广（1996. 12—1999. 3） 黄子强（1996. 12—1998. 1） 李启红（女，1997. 10—1999. 3） 吴锐成（1998. 7—1999. 3） 王广泉（1999. 3 任）		

续上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中山市第十届委员会 (1999.3—2004.2)	书记	崔国潮	1999.3—2004.2	
	副书记	陈根楷	1999.3—2004.3	
		李启红 (女)	1999.3—2004.3	
		魏宏广	1999.3—2000.2	
		余荣伟	2000.2—2004.2	
	常委	崔国潮 陈根楷 李启红(女) 余荣伟(2000.2任) 魏宏广 (2000.2止) 王宏恩(1999.3— 2001.3止) 钟伟明(1999.3— 1999.6止) 吴锐成(1999.3— 2004.3) 王广泉(1999.3—2004.2) 王远明(1999.3—2004.2) 邓小兵 (1999.3—2004.2) 黄树安(1999.6— 2004.2) 陆国良(1999.12—2004.2) 易小阳(2001.5—2003.6) 陈金胜 (2003.6—2004.2) 丘树宏(2004.2 任)		
中共中山市第十一届委员会 (2004.3起)	书记	崔国潮		
	副书记	陈根楷 李启红(女) 余荣伟 陆国良		
	常委	崔国潮 陈根楷 李启红(女) 余荣伟 陆国良 黄树安 王远明 彭建文 丘树宏 陈金胜 冯梳胜		

第二节 县、市委工作机构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中山县委员会恢复。1980年，县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教政治部、党校、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12个部门。1980年4月，撤销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文教政治部。1982年5月，县委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1984年5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中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作为县委的工作机构。1991年，完成中山升格地级市后第一次机构改革，初步建立起与地级市相应的市委机构。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市综合改革办公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党校。1996年，进行第二次机关

机构改革，改老干部局、直属机关党委为单列机构，撤销农村工作部，党校、中山日报社属市委领导下的事业单位。2001年11月，市机关机构进行第三次改革，调整后至2005年，市委共设6个工作部门：市委办公室（加挂政策研究室、信访办、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组织部（加挂老干部局牌子）、宣传部（加挂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新闻出版局牌子）、统战部（加挂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局牌子）、政法委员会（与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一、镇、区党委

1979年，中山县设小榄、黄圃2个镇党委，五桂山建设指挥部临时党委，五桂山林场党委，郊区、环城、张家边、港口、坦背、沙朗、南朗、渔业、三乡、板芙、神湾（新湾）、坦洲、沙溪、大涌、横栏、小榄、古镇、南头、东风、黄圃、阜沙、三角、民众、浪网等24个公社党委，共28个党委。

1983年11月，农村实行政社分设，撤销公社党委，成立区党委。1984年2月，撤销石岐镇建制，撤销石岐镇党委。1985年11月，张家边区改为张家边镇，同时撤销张家边区委，改设张家边镇委。1986年11月起撤区建镇，扩大市区范围，1988年3月全市设烟墩、莲峰、岐江、中区、西区、东区、郊区、环城、张家边等9个区办事处党委，设港口、坦背、沙朗、南朗、横门、翠亨、五桂山、三乡、板芙、神湾、坦洲、沙溪、大涌、横栏、小榄、古镇、东升、南头、东风、黄圃、阜沙、三角、民众、浪网等24个镇党委，共33个党委。

1996年12月，郊区党委会更名为北区党委会。1998年9月，南朗、翠亨村、横门三镇撤并为南朗镇，称中共南朗镇委员会。1999年7月，坦背镇并入东升镇，沙朗镇并入西区办事处。2000年5月，浪网镇并入民众镇，撤销中区和北区2个区党委，成立石岐区党委会。至此，全市设立火炬开发区、石岐区、东区、南区、西区5个办事处党委，港口、南朗、五桂山、三乡、板芙、神湾、坦洲、沙溪、大涌、横栏、小榄、古镇、东升、南头、东风、黄圃、阜沙、三角、民众19个镇党委，共24个党委。

2004年12月，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等办事处党委会改称为党的工作委员会。2005年11月，五桂山镇党委改建为党的工作委员会，至2005年底，全市设立区党委1个，党的工作委员会5个，镇党委18个。

1979—2005年，镇（公社、区）党委一般每3年召开1次党代会，如有的镇（区）有重大事件发生或重要人事变动等特殊情况的，可向上级机关报告（提出）召开特别党代会。一般议程是党员代表听取、审议镇（公社、区）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会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党费收支情况报告等。选举产生党委会成员、纪委会成员；选举产生出席中山县、市党代会代表。镇（公社、区）历届党委会成

员及其任职均经由中山县、市党委审批及任命。

1979年,各公社、区党委设置有党委办公室、组织办、宣传办、监察办、武装部、共青团、妇联、农会等机构。1983年1月增设党校;1987年7月增设纪检办公室;1987年1月增设人大办公室。2005年,各镇(区)党委的机构设置为党政办、宣传办、纪检(监察)办、精神文明办、“两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组织办、武装部、共青团、妇联和工会。

二、各系统和工作机构党委、党组

1979年,全市各系统和工作机构设有党委共37个,设有党组21个。1988年中山县升格为地级市,各工作机构随之升格,全市设有党委59个、党组29个。1998年设有党委77个。2000年设有党委75个。至2005年设有党委74个、党组23个。

三、党总支、党支部

1979年,全市设有党总支33个,党支部1495个。1988年中山市升格为地级市,各工作机构也升格,全市设有党总支57个、党支部1982个。1998年设有党总支154个、党支部2380个。2000年设有党总支156个、党支部2495个。至2005年设有党总支212个、党支部2750个。

第三章 重要决策

第一节 外向带动战略

1988年2月4—5日,市委召开六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精神,提出到2000年中山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在完善好“第二步”,组织向“第三步”目标迈进时,必须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国内市场为依托,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并以此来促进一、二、三产业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推动中山经济向更高的台阶迈进。1988年7月8—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落实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经验交流会,研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和措施。12日,制定《关于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若干政策的补充规定》,对“三资”企业,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改造老企业,出口创汇型企业,替代进口企业,内联企业,私营企业,服务机构,奖励等9个方面作出38条具体规定。

1994年,中共中山市第九届代表大会提出外贸多元化战略,实施外向带动战略

和多元化的市场战略,在巩固亚洲、欧美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对拉美、大洋洲及非洲等市场,实现从传统的单一的贸易向多元化经营转变。1998年制定《中山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以进一步鼓励外来投资者到中山投资办实业,并提出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形式,举办会展或组织中山市名优特产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博览会,以加强对“中山货”的宣传、推广和销售。2000年,市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提高工业化、城市化和信息化水平,做好科技、体制和投资环境创新,扩大对外开放。

第二节 科教兴市战略

建设教育强市 1995年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提出建设教育强市的目标。1997—2003年,中山以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高水平推进素质教育为核心,以普及学前3年教育和调整中小学布局为重点,于1998年普及从学前3年教育至高中教育的15年国民教育;1999年市委、市政府在省内率先制定《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同年省教育厅在中山召开推进教育现代化、信息化现场会,确定中山市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信息化试点市。2003年5月,市委、市政府再次提出创建教育强市,至2005年12月,中山正式通过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成为继深圳、佛山之后的广东省第三个教育强市。

实施科技兴市 1992年,中山市被列为全国首批8个“科技兴市”试点市之一。1994年,中共中山市第九届党代会作出“科技兴市、教育强市”的决定,提出“八五”期间及往后10年内中山科技进步的基本方针是重点发展电子、化工、纺织、机电一体化和生物工程,办好火炬开发区,带动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1995年将“科技兴市”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干部政绩考核中。1995年和1997年中山被评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1999年12月18日,市委、市政府制定《中山市科技兴市的战略实施方案(1991—1995)》,提出“八五”期间全市科技兴市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及实现科技兴市战略的主要措施。

第三节 “工业立市”、“工业强市”战略

1999年3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发展会议,提出“工业立市”战略,确立“大工业”的观念,加强和完善工业的领导体制和运作机制,继续发展一批支柱产业、企业集团,实施名牌产品战略,巩固和发展电子、化工、家电、金属制品和纺织五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信息、生物、医药工程和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更新传统产业和产品,扶持和发展小榄五金、古镇灯饰、沙溪休闲服装、大涌红木家具、东风小家电、黄圃食品加工等区域特色工业。2002年提出“工业立市”向“工业强市”迈进,先后制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目录、技改贷款财政贴息、规模用电优惠、评选奖励市级十大名优品牌、新办项目入园入区等一系列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推动全市工业的发展。

第四节 “人才强市”战略

2003年8月22日，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人才政策、机制、环境三个创新，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流动和保障的六项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为新一轮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会议印发《中山市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04年3月9日，全市人事人才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机制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项人事工作的开展。2001—2005年，成立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实施全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开展落实科学人才观的实践研究，调查全市人才情况，编制“十一五”人才规划。注重培养“680”（60年代出生，80年代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的科级干部）和“790”（70年代出生，90年代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的股级干部）人才工程干部，通过电台、电视台、中山日报等媒体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推介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的先进事迹。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和部署人才强市战略的具体实施。

第五节 名牌带动战略

1991年中山提出以名牌带动战略来提高全市工业产品的竞争力，有效体现市场拉动、政府推动、骨干带动、社会互动的名牌带动作用，有效拉动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1999年，制定中山市十大名牌产品评选暂行办法和工业技改贴息暂行办法等奖励措施，在全市工业系统中开展培育、发展、宣传、保护、重奖名牌的活动，使企业确立拥有国家、省名牌产品称号是企业的最高荣誉、代表工业产品的最高质量水平和市场信誉的观念。2002年初，在省内率先成立中山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局、市消委会、市质量管理协会、市科技协会等11个部门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项目，提高创名牌名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002年在国家恢复名牌名标评选后，当年5月制定《中山实施名牌战略意见》和《中山市名牌战略实施工作计划》，总结1999—2001年全市评选中山十大名牌工作取得的成果，加大力度指导和扶持企业争创名牌名标，决定将30个中山名牌产品纳入争创省以上名牌名标的滚动规划；至2004年评选出30个中山十大名牌产品，由市政府奖励每个名牌产品10万元。

第六节 “小城镇大战略”

1999年6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小城镇大战略”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小城镇建设的战略，实现城乡一体化、农村现代化，具体做好4方面工作：一是发展乡镇企业，增加城镇经济总量；二是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步伐；三是为“小城镇”

经济定位,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四是加快城镇人口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发展城镇消费。2000年10月7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实施小城镇大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10年中山城市化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建立起完善的城镇体系,突出以中心城区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建设若干个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强、环境优美、文明富庶、各具特色的中心镇,带动全市城乡的共同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整体协调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布局,全市城市化水平达70%以上。建成完善的现代化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全市供水普及率及排水服务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镇气化率达95%,垃圾处理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10平方米,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转变政府管理城镇的方式,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治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城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节 组团发展战略

2005年11月9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加快中山市组团发展的意见,明确组团发展的区划、定位和政策措施。中部组团包括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港口、五桂山、沙溪、大涌,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服务功能,发展服务体系,加强对五桂山的生态和水资源保护;东部组团包括火炬开发区、南朗、三角、民众,依托国家级火炬开发区和临港优势,逐步将东部沿海地区建设成为“两个适宜”(适宜居住、适宜创业)的现代化生态滨海新城;南部组团包括三乡、坦洲、神湾、板芙,打造南部出口加工基地,培育泛珠三角物流配送中心;西北组团包括小榄、东凤、东升、古镇、横栏、南头、阜沙、黄圃,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团发展的组织实施形式有两种,其中东部组团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其他采取联席会议制度方式。

第八节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

2003年,中共中山市委提出增创城市经济发展新优势的战略,根据城市定位和城市发展方向,提出西北组团和东部开发两大组团发展的设想。是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视察中山,提出要把中山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据此,2004年,中共中山市十一届党代会,提出全面实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努力把中山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2004年2月,市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调研课题组撰写《关于中山市实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研究》的课题报告,提出中山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战略目标及对策思路。2005年1月18日召开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视察广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设既适宜居住又适宜创业的和谐中山的目标。

第九节 推进依法治市

1996年7月，中山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山市依法治市方案》，作出《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1997年3月，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四套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山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人大常委会。各镇（区）相应成立依法治镇（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1997年开始，每年召开1次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上年工作，讨论通过并以市委文件下发当年依法治市的工作要点。2000年3月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指导和部署后10年的依法治市工作，明确各级党委、人大、“一府两院”（政府、检察院、法院）及各部门、各镇（区）的责任，将每年的依法治市工作纳入全市综合检查考核的内容，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开展。

依法治市充分发挥市委的领导作用、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作用、“一府两院”的执法主体作用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立逐年推进、持续推进、重点推进、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在推进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普法教育、法律服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法律监督等重要环节取得明显成效。

第四章 主要工作

第一节 组织工作

一、机构

1979年中共中山县委组织部（正科级）内设干部、监察、党务、老干4个组。1980年改组为科，1981年增设秘书科。1984年改称市委组织部，撤老干科，成立市委老干部局（正科级）。1989—1996年设秘书、干部、干审、青干和组织一、二科6个科。1997年增设档案室，次年撤销档案室，增设信息科和调研科。2001年秘书科改为办公室，调研科改为调研室。2004年成立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挂靠组织部管理。2005年设有2室6科1办。

二、组织建设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2—1983年，全县分2批整顿农村党支部，对各公社、镇党委和县直各党委党组（支部）的党风、社会主义精神等进行检查。1984年制定党组、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党员管理的意见，规定市人大、政府、政协等具备条件的单位设党组，党员超过100人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有党员50人（农村80人）以上的单位设党总支，有党员3人以上不足50人的单位设党支部，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之间设联合党支部。调整部委办局和乡镇党组织的设置。1986—1987年，针对一些支部组织不健全、党不管党的状况，及时整顿、全面改选，使党组织建设达到“三增一降”（即女干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35岁以下人数增加，平均年龄下降）。1989年整顿问题较多的农村后进党支部。1990—1995年，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按期换届改选党支部。从1995年起连续6年组派工作队到农村开展基层组织建设，从64个市直单位和15个镇（区）抽调干部1905人次，组成91个工作队驻村开展帮扶工作。1999—2000年加强村级组织规范运作，成立居委会党支部，对转制和关闭企业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2001—2004年制定实施《中山市党的基层组织及团组织建设2001—2003年工作规划》，在农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中推行“两推一示一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公示候选人、党内选举），加大农村区域调整，把400个村和88个居民委员会调整合并为213个村和99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排查37个问题村；经整治，29个村合格达标。2005年完成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党委改党工委工作，制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季报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使50人以上有党员的企业达43.9%，100人以上建立党组织的企业达43.5%。

（二）发展党员

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整体素质逐步提高。1979年，有党员34382名，其中女性党员5908名；1987年升格地级市前，有党员38172名，其中女性党员6113名；2005年，有党员67038名，其中女性党员16032名，高中以上文化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60%，在岗职工党员占党员总数的48%。

遵照积极、慎重、严格的发展党员原则，1981—1985年重点发展知识分子和青年党员，各党委制定3年发展规划，纠正“左、偏、私”倾向，做好“三个排队”（排出本单位的积极分子，排当年发展对象，排3年计划发展名单）。1987—1989年重点落实发展规划、培养教育、审批把关、检查交流经验等工作。1990—1994年突破薄弱环节，重点解决近10年无发展党员的党支部的思想认识和发展措施不力的问题。重点在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在国有、“三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和镇(区)企业的空白班组中发展党员。1995—1997年,开展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发展对象工作。1999年落实发展党员规划,要求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与建党对象比例超过1:3。2000—2005年,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发展年轻、高学历、生产第一线的党员。2005年全市发展党员2284人。

(三) 制度建设

1981—1984年,建立健全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完善党员联系户制度、党支部和党员定期总结考评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及党政群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和支部书记联席会议制。实行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季度汇报、半年小结通报制。1987—1990年,实施创先争优五项制度,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制定廉政守则,修订镇(区)党委书记工作守则。在全市党总支(党支部)全部建立党建工作制度,实行目标管理。1993—1995年,制定镇(区)和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学分制评比实施方案,落实党支部和党员目标管理。推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流动党员管理。1997—2000年,落实党员电化教育制度,每月在基层支部播放1部以上教育片。建立农村“五个好”(建设一个好的党支部班子,培养锻炼一支好队伍,选准一条发展经济的好路子,创造一个好的社会环境,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示范管理区评比制度,“六个好”(一个好的党委班子,一支好的干部队伍,一条好的经济路子,一套好的工作与管理制,一种好的作风,一个好的“两个文明”建设格局)先进镇(区)党委考评制度。严格基层党委(党组)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做好农村党组织建章立制工作,制定村级组织规范运作办法和村级干部管理规定。2001—2005年,制定《党的基层组织及群团组织建设工作规划》和《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意见》,在市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各基层党委相应制定三年工作规划。制定“五个好”示范村标准和镇(区)党委、市直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党委考核标准。

(四) 党员教育

1979—1984年,轮训全县党员,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四项基本原则和理想信念教育,轮训率超过80%。1987—1989年重点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教育、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教育、党员标准和遵守党纪国法教育、反对资本主义自由化教育,统一对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的认识,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成立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开展党员电化教育。1990年全市33个镇(区)和5个市直机关单位成立党校,这些党校有领导机构、教师队伍、固定校舍、教学设施、教学计划、教材、管理制度和经费等,投入办学经费43.37万元。1991年在农村管理区建立党员活动室,400个农村管理区共建立党员活动室396个,形成以市委党校为龙头、基层党校为主体、农村管理区党员活动室为基础的党员教育网络。1992—1995